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一九五五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为發展两国間的貿易关系，互相协助两国的經濟建設，以加强两国間的友好合作，現締結本协定如下：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間的貨物交換，都应依照本协定所附的一九五五年第一号貨物表(中国的出口貨)和一九五五年第二号貨物表(匈牙利的出口貨)办理。該两貨物表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双方应保証完成上述貨物表所列貨物的供应。

###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同貨物交換有关的各种事項，都应根据两国政府对外貿易部所簽訂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和两国政府对外貿易部所屬对外貿易机构所簽訂的合同办理。

上述合同应在本协定签字后两个月內訂立。

###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表，經双方同意，可以变更或扩充，并可以在貨物表外另行訂立合同。

#### 第 四 条

依照本协定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所订立的合同，货物价格以卢布为计算单位，按下列原则确定：

(一)一九五五年双方所交换的货物，在一九五四年或一九五四年以前已订有合同的，价格按照双方最后所订合同中相同货物的价格确定。

(二)一九五五年双方所交换的货物，同一九五四年或一九五四年以前所订合同中货物无相同，但有类似时，价格应参照双方最后所订合同中类似货物的价格商定。

(三)一九五五年双方所交换的货物，同一九五四年或一九五四年以前所订合同中货物，既无相同又无类似时，价格应参照一九五四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同苏联或欧洲人民民主国家，在相同于中、匈两国间交换货物的价格基础上，所订合同中相同货物或类似货物的价格商定。

(四)一九五五年双方交换的货物，如在上述(一)、(二)、(三)三款范围以外的，则应参照一九五〇年十月份世界市场价格商定。

(五)一九五五年双方所交换的货物中，个别货物的价格，虽已有上述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述的价格为根据，但此项合同价格同一九五〇年十月份世界市场价格不符时，经一方要求调整，并提出具体价格和理由，双方应协商调整。

#### 第 五 条

依照本协定签订的合同，货物的交付按以下办法办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口货，在双方所订合同中规定的中国海口舱面上交货，或中苏国境卖方到达车辆上交货，或中国飞机场飞机上交货，或中国邮局交货。

(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出口貨，在双方所訂合同中規定的欧洲人民民主国家海口艙面上交貨，或匈苏国境卖方到达車輛上交貨，或匈牙利飞机場飞机上交貨，或匈牙利邮局交貨。

## 第 六 条

双方依照本协定交換貨物的价款、墊付運費、保險費、劳务費和其他費用的支付和清算，在中国方面，由中国人民銀行，在匈牙利方面，由匈牙利国家銀行办理。为此目的，双方銀行应互相开立下列特別無息無費卢布賬戶：

(一)一九五五年第一貿易清算賬戶，即“甲卢布清算賬戶”，用以支付双方按照本协定交換貨物的价款。

(二)一九五五年第二貿易清算賬戶，即“乙卢布清算賬戶”，用以支付同双方交換貨物有关的从屬費用(運費、劳务費、保險費等)和双方国家銀行同意的貿易性的其他費用。

(三)一九五五年非貿易性清算賬戶，即“丙卢布清算賬戶”，用以支付不屬於上述(一)、(二)兩項所指的甲、乙清算賬戶的非貿易性費用。

任何一方国家銀行，当接到一九五五年交貨共同条件和合同中所規定的单据后，不論对方銀行賬戶內有無存款，应即照付。

关于付款具体办法，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一九五五年对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或合同內規定。詳細手續，在中国人民銀行和匈牙利国家銀行間的协定內規定。

本协定在有效期滿后，上述双方銀行对于为履行本协定有效期內所訂合同的付款，仍应繼續办理。

## 第 七 条

为共同监督和考核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双方应委派代表，每年

會談一次，以便提出有關交換貨物、支付平衡、擴充貨物表和其他問題的建議。

## 第八條

本協定所規定有關交換貨物和付款的最後結算，應在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前議定並辦理。

## 第九條

本協定在有效期滿後，對本協定第六條所述賬戶一方的負債額，應在第八條所規定的最後結算日起一個月內，根據雙方的協議，按下列方法償付：

(一) 確定以雙方同意的貨物償付。

(二) 經雙方銀行和同雙方訂有付款協定的第三國國家銀行同意，轉入貸方在該第三國國家銀行的賬戶。

(三) 經雙方同意，轉入下一年雙方支付平衡賬內。

## 第十條

本協定的有效期限，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根據兩國政府的願望，在本協定有效期滿前，雙方應即進行商討關於下年度的協定事宜。

本協定於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匈、俄三種文字書就，中、匈、俄三種文字的條文具有同等效力。如對於條文的解釋遇有分歧時，則以俄文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政府全權代表

李哲人

(簽字)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  
政府全權代表

德洛巴·古斯達夫

(簽字)

第一号貨物表(略)

第二号貨物表(略)